

治安警察局在“一戶通”推出

●--- 申領《居留滿七年聲明書》服務 ---●

治安警察局
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

前提條件

1. 經治安警察局申請留以獲批居留或許可並連續滿七年，且並許可期上所仍持有效的居留於現可內。

申領對象

1. 本人申領：僅適用於申請人年滿18歲之情況。
2. 為未滿18歲的子女/所收養之人士申領：僅適用於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，且經身份證明局核實親屬/收養關係之情況。

申請文件

1. 如屬提交申請當日已年滿16歲者，尚需提交澳門《刑事紀錄證明書》；
2. 如屬以與配偶或事實婚伴侶團聚而獲批居留許可者，尚需提交《維持夫妻/事實婚關係聲明書》。

操作流程

【第一部分——申請流程】

一、本人申請



1. 打開“一戶通”，並點選有關服務項目。
2. 選擇“本人申請”，並按“下一步”。
3. 檢視個人資料，確定無誤後，按“下一步”。
4. 如屬需提交澳門《刑事紀錄證明書》者，按個人實際情況點選相應選項。另外，如屬尚未申請該證明書者，將會跳轉至申請有關證明書的介面。



5. 如屬以與配偶或事實婚伴侶團聚者，按個人實際情況作出關於其婚姻/事實婚關係的相關聲明。
6. 最後，經電子身份識別後，便完成申請程序。



二、為未滿18歲的子女/所收養之人士申領



1. 打開“一戶通”，並點選有關服務項目。
2. 經身份證明局核實與被代理人存有親屬/收養關係者，選擇“為未滿十八歲的子女/所收養之人士申請”。
3. 輸入被代理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及出生日期，並按“下一步”
4. 檢視被代理人的個人資料，確定無誤後，按“下一步”。



5. 如屬需提交澳門《刑事紀錄證明書》者(即被代理人已年滿十六歲)，按個人實際情況點選相應選項。
6. 如尚未申請澳門《刑事紀錄證明書》，被代理人須先自行申請該證明書，方能完成本服務項目之申請。
7. 最後，經代理人電子身份識別後，便完成申請程序。

【第二部分——領取及使用流程】

一、領取及查閱



如收到領取有關聲明書的電子通知後，可在“一戶通”點選“我的證照”，查閱該聲明書。

二、使用





向身份證明局辦理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手續時，只需在“我的證照”點選有關聲明書，並向該局人員展示二維碼以供掃描。其後，按指示輸入分享碼，便可完成提交該聲明書。